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3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，会议发出表决单 9 份，收回有效表决单 9 份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1 项议案：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安徽合肥设立安徽华鸿金属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本公司现金出资 2,000 万元，在安徽合肥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华鸿金属有限公司，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%；公司注册地址：安徽合肥高新技术区；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,000 万元；经营范围：金属材料、制冷配件等的生产、销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08-015 号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 年 3 月 3 日